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78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王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以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起訴主張被告向其借款，嗣未依約還款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1,894元及利息等語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佐。惟依原告提出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6條約定：「…同意以貴行營業所在地（即城東分行）為履行地，倘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合意以契約履行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而萬泰商業銀行城東分行（現為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）所在地為臺北市中山區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契約履行地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3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趙修頡